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制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第14.48條及第14A.49條，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延期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第14.4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之詳情；(ii) Newskil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誠如延期公佈中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並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其後進一步延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然而，本公司近日獲申報會計師告知，會計師報告將載有保留意見。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制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第14.48條及第14A.49條，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陳耀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小東先生(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